|  |
| --- |
| 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** |

**济政办字〔2024〕50号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关于印发“创业济宁”五大行动方案的通知**

**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**

**《“创业济宁”五大行动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**

 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2024年12月26日**

**（此件公开发布）**

**“创业济宁”五大行动方案**

**根据《山东省“创业齐鲁”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（鲁政字〔2024〕128号）精神，构建以创新促进创业、以创业带动就业的良好生态，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现结合实际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**

**一、工作目标**

**通过实施“创业济宁”五大行动，促进创业政策支持体系更加完善、创业平台功能发挥更加充分、创业人才集聚效应更加凸显、创业服务水平更加优化，充分释放创业带动就业动能，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有力支撑，实现创业在孔孟之乡、扬帆在运河之都、兴业在文化济宁的良好局面。到2026年，每年扶持创业1.1万人以上，带动就业3万人以上。**

**二、工作举措**

**（一）实施重点领域“领创行动”**

**1. “产创”推动融合发展。聚力突破新型工业化，着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，加快建设高能级制造强市。开展“十链百群万企”产业链融链固链对接交流活动，发布济宁市未来产业培育发展行动计划，引导支持创业者瞄准产业链、供应链短板发掘创业项目，通过“线上+线下”模式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发展，推动产业延链补链强链。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，畅通中小企业向“专精特新”跃迁通道，每年培育省级以上瞪羚、专精特新、单项冠军、“小巨人”企业100家以上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）**

**2. “科创”引领高质量发展。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布局，实施10项左右前沿技术攻关项目，努力催生重大原创性、引领性创业成果。加强企业技术创新支持，推进产学研结合和科研成果产业化。加大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培育力度，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产业创新中心、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，按规定给予研发补助。统筹抓好国家级、省级重点科技人才培育，建立重点科技人才培育库，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，每年延揽高层次科技创业人才（团队）10个以上。（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工负责）**

**3. “乡创”助力乡村振兴。常态化开展“乡村振兴合伙人”招募行动，持续打造“泗郎回乡”等县域创业工程，培育发展梁山好“焊”、嘉祥手套、蒜乡护工等特色劳务品牌，引导农村劳动力返乡创业就业。依托“耕耘者”振兴计划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，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全产业链培训，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立足县域产业优势，培育金乡大蒜、邹城食用菌、鲁西黄牛等特色产业集群，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引领作用，增强乡村产业吸纳创业项目的承载力。到2026年，新认定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10家、市级龙头企业30家。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）**

**4. “微创”带动社区就业。鼓励城乡劳动者创办特色传统手工加工、社区服务业等投资小、见效快、易转型、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，支持早夜经济、地摊经济等特色经营，支持微商电商、网络直播等多样化自主创业。深化“社区微业”三年行动，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，提供职业指导、技能培训、岗位推介等服务，助力脱贫家庭、低保家庭、残疾人、全职妈妈、公益性岗位人员等困难群体实现“家门口”就业创业。建立个体工商户分型数据库和分类名录库，对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，做好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的选拔、审核和认定，每年培育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100家左右。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妇联、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）**

**（二）实施重点群体“众创行动”**

**1. 支持大学生等青年创业。强化高校毕业生服务，打造“圣城扬帆”就业创业服务品牌，实行全方位创业就业帮扶。支持驻济院校建设大学生就业创业赋能中心，为大学生提供一站式、专业化就业创业集成服务。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和实践平台建设，鼓励高校与行业企业建立校外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基地。实施优秀青年人才创业托举计划，每年择优评选一批优秀创业项目，给予10—20万元创业启动经费。实施青年乐创专项行动，为青年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全链条全周期服务，促进城市与青年共同成长。吸引省内外出站（基地）博士后创新创业青年来济创新创业，做好留学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。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团市委、各驻济高校分工负责）**

**2. 支持科技人才创业。支持和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兼职创新、在职创办企业、离岗创办企业、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。科研人员开展“双创”活动期间，继续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享有参加职称评聘、项目申报、考核、奖励等各方面权利，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和成果等，作为其职称评审、岗位聘用、考核奖励、项目申报、评先树优等的重要依据。离岗创办企业申请应经事业单位批准，期限不超过3年，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以申请延长1次，延长期限不超过3年。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，市科技局配合）**

**3. 扶持返乡人员创业。实施专业人才服务乡村发展计划，每年遴选一批做出重要贡献或取得突出业绩的乡村振兴合伙人，按照省级柔性引才有关政策给予每人1万元奖补。鼓励政府投资的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安排不少于30%的场地，免费向返乡创业农民工等群体提供。对高素质农民开展创业创新培训，培育创新创业“头雁”人才，开展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，壮大乡村振兴人才主力军。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分工负责）**

**4. 支持退役军人创业。挖掘和储备一批具有市场潜力、创新性强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退役军人创业项目，为项目孵化提供有力支持。促进退役军人人才流动与合作，搭建退役军人与其他领域人才的交流平台，形成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的良好局面。（市退役军人局牵头）**

**（三）实施政策集成“助创行动”**

**1. 优化金融资本助力创业。推广创业担保贷款“政银担”模式，落实“创业提振贷”政策，提升创业提振贷额度，帮助创业实体减轻贷款压力，赋能创业实体发展。每年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，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2亿元以上，新增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80亿元以上。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实际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，提高贷款额度上限和贴息比例，所需贴息资金由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承担。推进个体工商户金融伙伴育苗专项行动，增强对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（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济宁金融监管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）**

**2. 引导天使投资助力创业。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带动天使投资示范作用，对主投初创期、早中期的参股基金，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出资比例原则上可提升至30%。对投资于主投初创期、早中期的科技型、创新型创业项目，政府投资基金可利用参股基金或项目退出所获净收益，根据参股基金类型和投资方向采取不同比例的差异化让利政策，对参股基金中的社会出资人适当让利。发挥“创投基金齐鲁行”等活动带动效应，推动创新资本在济宁聚集发展，争创省级创业投资集聚区、综合服务基地和品牌领军企业。（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分工负责）**

**3. 落实创业补贴助力创业。发放各类创业补贴助企缓解资金压力，积极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、小微企业吸纳社会保险补贴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补贴政策，精准扶持经营主体发展。试点开发“创业券”，支持初创企业、科创企业、个体创业者购买创业服务、抵扣房租等，降低创业成本，优化创业服务模式。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）**

**（四）实施服务升级“护创行动”**

**1. 持续打造一流创业环境。拓展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服务场景，以企业信息变更、开办餐饮店、企业迁移登记等涉及企业3个“一件事”为重点，为创业主体提供集成化服务。深化“一次办好”“一网通办”集成改革，围绕创业不同阶段需求，开展创业“一件事”打包联办服务，扩充创业服务线上应用场景和领域。利用“创响济宁掌上通”一站式创业服务平台，为创业者提供便捷查询、直达快享的政策服务体验，数字化赋能创业平台发展。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大数据局分工负责）**

**2. 加强孵化载体建设。建立孵化载体储备培育库，制定个性化培育措施。优化升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、返乡创业园、留学人员创业园等创业孵化基地，积极打造“众创空间—孵化器—加速器—产业园”全链条孵化的创新创业生态体系。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、龙头企业、社会资本等依托各经济园区，联合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。加强青创服务站建设，为创新创业青年提供项目孵化、技术转化、人才培育、实习实践、金融服务等全链条创业服务。储备公共实训基地项目，布局建设公共实训基地。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团市委、市发展改革委分工负责）**

**3. 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。组建全市创业导师库，吸纳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青联委员、妇女代表中的企业家充实创业导师队伍，发挥企业代表委员的优势和特长，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宣传、管理咨询、股权投资等创业服务。研究制定济宁市创业导师管理办法，加强创业导师工作室建设，到2026年，全市创建30家创业导师工作室，打造集创业指导、创业活动、培训授课、项目评估、结对帮扶等为一体的综合型创业导师服务载体。广泛开展创业导师基层行公益活动，全市每年举办不少于20场次，帮助创业者解决经营中的疑难问题。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配合）**

**4. 加强创业培训赋能。加强优秀企业家培养，积极开展培训交流活动。实施“青创培训赋能行动”，支持新生代、中青年企业家队伍青蓝接力、薪火相传，打造一支高素质青年企业家队伍。举办创业培训讲师大赛、创业讲师教学能力大赛，挖掘和培养一批优秀的创业培训讲师，壮大我市创业培训师资队伍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团市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工负责）**

**5. 强化用工保障服务。深化HR服务专员常态化联系服务企业制度，优化就业创业集成服务。发展专业性、行业性人力资源市场，统筹推进各类劳动力市场、人才市场、零工市场建设，实现供需两端双向选择、精准对接。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）**

**（五）实施典型塑造“促创行动”**

**1. 培育济宁特色创业文化。提升我市创业IP形象“喵小创”品牌影响力，融入“汉服、济宁运河文化、创业服务标志”等元素，在各类创业活动中广泛运用。加强个体劳动者典型宣传，对创业典型的创新创业故事、典型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宣传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打响“孔孟故里·创业新城”创业型城市服务品牌。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，市委宣传部、市市场监管局、济宁广播电视台、济宁日报社配合）**

**2. 培育一批创业街区、创业市场。选取历史底蕴深厚、夜间经济旺盛、消费场景丰富的街区及人流量大的批发市场，建设创业街区、创业市场，配套搭建创业担保贷款“创贷之家”等就业创业赋能中心，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、创业指导等“一站式”服务，鼓励劳动者以自主创业实现就业。到2025年年底，在全市范围内试点建设10家市级创业街区、5家创业市场、300家以上“创贷之家”服务驿站，创新打造开放、多元、可持续的创业生态新领域。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）**

**3. 丰富多元创业赛事活动。高水平举办“济宁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”“济宁市青年创新创业大赛”“返乡创业农民工大赛”“大学生创业之星”以及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，举办寻找“青年创业先锋”等活动，聚集各种创新资源，为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搭建平台，为参赛创业选手提供技能培训、展示交流、咨询辅导、资本对接等服务。储备优质创业项目，支持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对接合作，争取更多优质创业项目在我市落地。年均征集创业创新优质项目不少于150个，每年举办各类创业促进活动不少于100场。（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教育局、市退役军人局、团市委分工负责）**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**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共同研究、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措施有效实施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落实本行动方案情况纳入年度重点工作，在实施过程中做好动态评估，结合实际协同推进工作落实，并广泛宣传推广创新创业的好举措、好经验、好成效，讲好“创业济宁”故事，在全社会营造支持创业、投身创业的浓厚氛围。**

**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**

**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济宁军分区。**

**各民主党派市委会（总支部），市工商联。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印发**